



第四节 担保物权

考点14：留置权（★★★）

1、留置权性质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或第三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法定担保物权）

【链接】抵押和质押是约定担保物权。



第四节 担保物权

2、留置权成立的条件

(1) 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或第三人之动产。

(2) 债权已到期。

(3) 动产之占有与债权属同一法律关系。

【解释】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第四节 担保物权

【注意】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因同一法律关系留置合法占有的第三人的动产，并主张就该留置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人以该留置财产并非债务人的财产为由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节 担保物权

【例-多选题】根据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债权人享有留置权的有（ ）。

- A. 甲企业为乙修理汽车，乙拒付修理费，待乙前来提车时，甲将该汽车扣留
- B. 甲企业为了迫使丙偿还欠款，强行将丙的一辆汽车拉走
- C. 甲企业为丁建造房屋，丁未支付到期工程款，甲企业不向丁交付房屋
- D. 甲企业因戊企业未支付到期货款而扣留其保管的设备



第四节 担保物权

答案：AD

解析：

- (1) 选项B：债权人非法占有（强行拉走，骗回）债务人的动产，不适用留置。
- (2) 选项C：不动产不适用留置。
- (3) 选项D：企业间留置权行使不受同一法律关系限制。



第四节 担保物权

3、留置权的效力

(1) 留置权的效力还及于从物、孳息和代位物。

【链接】

①质权、留置权的效力及于孳息。

②抵押权一般不及于孳息；只有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才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



第四节 担保物权

(2) 留置权实现

①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60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间，但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四节 担保物权

(3) 抵押权、质权与留置权的效力等级

①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
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②同一财产既设定抵押权又设定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
产所得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总结】留置权>超级优先权>已登记的抵押权、质权
(登记、交付先后)>未登记的抵押权



第四节 担保物权

【总结】担保物权

	抵押	质押	留置
担保物	动产+不动产	动产+权利	动产
设立	动产（合同） 不动产（登记）	动产（交付） 权利（交付或登记）	动产（合法占有）
性质	约定	约定	法定
孳息	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孳息	有权收取孳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有权收取孳息



第四节 担保物权

【例-单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规定，下列物权中，物权客体只能是动产的是（ ）。

A. 留置权

B. 质权

C. 抵押权

D. 所有权



第四节 担保物权

答案：A

解析：（1）选项A：可以留置的客体只能是动产；

（2）选项B：可供交付的质权的客体可以是动产，也可以是权利；

（3）选项C：抵押权的客体可以是动产，也可以是不动产；

（4）选项D：所有权的可以是动产、不动产或权利等。



第四节 担保物权

【例-单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以下财产既可以抵押又可以留置的是（ ）。

- A. 建设用地使用权
- B. 建筑物
- C. 船舶
- D. 仓单

答案：C

解析：不动产和动产都可以成为抵押财产，但留置物必须为债权人占有债务人的动产，两者的交集就是动产，本题只有C选项是动产符合要求。



第四节 担保物权

【例-单选题】李某向陈某借款10万元，将一辆卡车抵押给陈某。抵押期间，卡车因车祸严重受损，李某将卡车送到某修理厂大修。后李某无力支付2万元修理费，修理厂遂将卡车留置。经催告，李某在约定的合同期间内仍未支付修理费。此时，李某亦无法偿还欠陈某的到期借款，陈某要求修理厂将卡车交给自己依法进行拍卖，修理厂拒绝。下列关于该争议如何处理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第四节 担保物权

- A. 修理厂应将卡车交给陈某依法拍卖，修理费只能向李某主张
- B. 陈某应当向修理厂支付修理费，其后修理厂应向陈某交付卡车
- C. 修理厂应将卡车交给陈某依法拍卖，拍卖所得资金优先偿付借款，剩余部分修理厂有优先受偿权
- D. 修理厂可将卡车依法拍卖，所得资金优先偿付修理费，剩余部分陈某有优先受偿权



第四节 担保物权

答案：D

解析：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第四节 担保物权

【例-多选题】2022年3月1日，周某以其所有的一辆轿车设立抵押权，向吴某借款10万元，双方签订抵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3月23日，周某为获得李某20万元的借款，又将该轿车抵押给李某，双方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4月10日。该轿车因故障需要维修，周某将其送至王某处进行维修，周某一直未支付维修费用，上述债务均已到期，因周某无力偿还，该轿车被拍卖，吴某、李某、王某均主张就轿车拍卖价款优先受偿，下列关于债权人受偿顺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王某优先于李某受偿
- B. 李某优先于吴某受偿
- C. 吴某优先于李某受偿
- D. 李某优先于王某受偿



第四节 担保物权

答案：AB

解析：（1）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2）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3）本题中，债权人的受偿顺序为：王某>李某>吴某。